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曾敬堯

被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鯤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（占用面積至少分別約1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以測量後為準）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57元【計算式：691地號土地佔用面積 $1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12,657元/ $\text{m}^2 + 695$ 地號土地佔用面積 $1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14,500元/ $\text{m}^2 = 27,157$ 元】；第二項先請求最低29,87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9,870元，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7,027元【計算式：27,157元+29,870元=57,027元】（倘日後尚有其他證據，價額有所增加，再為補充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